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本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股東的公司名稱進行了變更，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修訂前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條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昆明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於	

修訂前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36,00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在2012年12月28日前認購並以約定的出資方式繳足，公司設立時發起人持股情況如下：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36,00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在2012年12月28日前認購並以約定的出資方式繳足，公司設立時發起人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發起人	股份數額（萬股）	持股比例（%）
1.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4,494.30	95.82
2.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95.00	3.04
3.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36.90	0.38
4.	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有限責任公司	136.90	0.38
5.	昆明新都置業有限公司	136.90	0.38
合計		36,000	100

序號	發起人	股份數額（萬股）	持股比例（%）
1.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4,494.30	95.82
2.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95.00	3.04
3.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36.90	0.38
4.	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有限責任公司	136.90	0.38
5.	**昆明新都置業有限公司昆明新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36.90	0.38
合計		36,000	100

修訂前版本	修訂後版本
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總數360,000,000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10股，合計轉增360,000,000股，轉增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將增加至720,000,000股。 轉增後各股東持股數量、持股比例如下：	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總數360,000,000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10股，合計轉增360,000,000股，轉增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將增加至720,000,000股。 轉增後各股東持股數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號	**發起人**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1.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68,988.60	95.82
2.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190.00	3.04
3.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73.80	0.38
4.	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有限責任公司	273.80	0.38
5.	昆明新都置業有限公司	273.80	0.38
合計		72,000	100

序號	**發起人**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1.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68,988.60	95.82
2.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190.00	3.04
3.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73.80	0.38
4.	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有限責任公司	273.80	0.38
5.	**~~昆明新都置業有限公司~~昆明新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73.80	0.38
合計		72,000	100

修訂前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發行不超過H股354,626,000股，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務院有關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將所持不超過35,462,600股國有股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險基金理事會持有。 2017年5月12日，公司通過超額配售發行完成後，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等5家國有股東劃轉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存量股份轉為H股，公司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H股340,023,000股，公司股本結構為：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發行不超過H股354,626,000股，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務院有關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將所持不超過35,462,600股國有股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險基金理事會持有。 2017年5月12日，公司通過超額配售發行完成後，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等5家國有股東劃轉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存量股份轉為H股，公司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H股340,023,000股，公司股本結構為：

修訂前版本				修訂後版本			
序號	**發起人**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序號**	**發起人**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1.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660,266,893	64.17	1.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660,266,893	64.17
2.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0,959,760	2.04	2.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0,959,760	2.04
3.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620,449	0.25	3.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620,449	0.25
4.	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有限責任公司	2,620,449	0.25	4.	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有限責任公司	2,620,449	0.25
5.	昆明新都置業有限公司	2,620,449	0.25	5.	**~~昆明新都置業有限公司~~昆明新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620,449	0.25
6.	公眾持股	340,023,000	33.04	6.	公眾持股	340,023,000	33.04
合計		1,029,111,000	100	合計		1,029,111,000	100

*附註：*上述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寫。倘若《公司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上述建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

二、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需要，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內容作出如下修訂：

修訂前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五條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第五條**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十五**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董事長提議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三)**~~**(五) 監事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召開**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訂前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十二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當分別發出至少十四日天通知和合理通知將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 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緊急情況下，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二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和**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應當分別**發出**至少十四日天通知和**~~合理通知將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 **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緊急情況下，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四十八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第四十八條** **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附註：*上述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寫。倘若《董事會議事規則》之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上述建議修訂內容外,《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事項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大會上分別提呈一項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郭玉梅
董事長

中國,昆明,2021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玉梅女士、陳昌勇先生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紅女士、任娜女士及余燕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何錫鋒先生及雲浚淳先生。